

# 2024 中期報告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 執行董事

黃維義(行政總裁)  
紀偉毅(營運總裁 — 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 — 再生能源業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陸恭蕙

### 授權代表

黃維義  
黃麗堅

### 公司秘書

黃麗堅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李民斌(主席)  
鄭慕智  
陸恭蕙

### 薪酬委員會

鄭慕智(主席)  
李民斌  
陸恭蕙

### 提名委員會

李家傑(主席)  
鄭慕智  
李民斌  
陸恭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黃維義(主席)  
紀偉毅  
邱建杭  
陸恭蕙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 363 號 23 樓  
電話 : (852) 2963 3298  
傳真 : (852) 2561 6618  
股份代號 : 1083  
網址 : [www.towngassmartenergy.com](http://www.towngassmartenergy.com)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舖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目 錄

	頁數
主席報告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7
簡明綜合損益表	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財務回顧	46
財務狀況	49
其他資料	51

## 主席報告

### 財務摘要

集團本年度上半年未經審核之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計	<b>10,501</b>	9,883
業務核心利潤，港幣百萬元計	<b>707</b>	449
非經營性損益淨額，港幣百萬元計	<b>36</b>	666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b>743</b>	1,115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仙計	<b>22.14</b>	34.33
燃氣銷售量，百萬立方米計，天然氣等值*	<b>8,741</b>	8,226
累計光伏併網，吉瓦	<b>2.1</b>	1.1
於6月30日城市燃氣客戶數目，百萬戶*	<b>17.22</b>	16.36

\* 包括集團所有城市燃氣項目

世界經濟復甦前景有所改善，但企業經營依然面對巨大壓力，較高的利率以及地緣政治衝突，仍將持續拖累增長步伐。今年上半年，國家經濟運行繼續保持平穩，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5%，與全年目標持平。

面對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集團繼續穩步前行，重點提升企業效益，嚴格控制資本投資及成本開支，並採取輕資產策略，包括引入新的投資夥伴、透過發行綠色債券取得較低息的融資、與多方面展開合作項目爭取成本較低的資金等，目標是優化資產結構，降本增效，以提高資金效率。此外，公司通過加強各個業務板塊的協同效應，以及發掘既有業務的增長潛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截至2024年6月30日，集團於內地26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累計擁有657個項目，業務範圍覆蓋城市燃氣及可再生能源等。對比去年全年，燃氣客戶新增45萬戶，達1,722萬戶。售氣量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至87.4億立方米。可再生能源板塊期內取得118個新項目，已累計簽約3.3吉瓦，併網2.1吉瓦。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6.3%至105.01億港幣。業務核心利潤大幅上升57.5%至7.07億港幣（以人民幣計算，上升63.3%），扣除非經營性損益後，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43億港幣，較去年同期下降33.4%。

## 燃氣業務

配合國家對重點工業以及公共機構節能減排的政策要求，集團聯同母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下稱「中華煤氣」）大力推進「燃氣+」服務，以能源服務帶動大型工商業客戶的燃氣銷售，並提升其能源效益，整體售氣量錄得增長。加上成功把握內地「新三樣」產業（即電動車、鋰電池、光伏產品）的發展機遇，期內，集團整體燃氣銷售量為87.41億立方米，增長6%。當中工業售氣量錄得4.6%的升幅，商業售氣量增長9.4%。城市燃氣項目方面，期內新增3個項目，累計項目190個。

期內，上游天然氣價格回落，有助順價工作。上半年城市燃氣平均價差人民幣0.56元／立方米，較2023年上半年增加人民幣0.02元／立方米，燃氣價差穩步回升。

中華煤氣去年正式成立氣源業務板塊以來，與3間主要上游天然氣公司、國家管網及大型區域性能源公司的合作穩步推進，並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今年上半年實現統籌氣量總計19億立方米，既提升天然氣保供能力，亦協助城市燃氣企業降本增效。

中華煤氣利用位於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儲氣庫，開展管道氣和液化天然氣(「LNG」)的交付形式互換及聯動，進一步提高氣源供應鏈的韌性及提高基礎設施效益，位於四川省威遠縣的港華燃氣應急調峰儲備基地一期項目，已於今年5月正式投入營運。該項目建成後將成為周邊城鎮的大型調峰儲備基地。

## 可再生能源業務

在國家「3060」雙碳目標及能源結構調整要求下，客戶對可再生能源、節能減碳的需求更為殷切，為集團在可再生能源領域帶來機遇。為此，我們積極利用集團及中華煤氣在內地逾40萬工業客戶群這一基礎優勢，配合國策推進可再生能源的廣泛應用。

為把握這機遇，集團大力開發零碳智慧工業園區，為園區內工業客戶提供綠色能源，並推展「能源即服務」(Energy as a Service, EaaS)，便利工業客戶進行能源管理，帶來穩定收入。隨着EaaS的不斷推展，集團的「光伏+儲能+售電」服務逐漸顯現競爭優勢。其中，儲能進入電力市場成為趨勢，集團部署儲能業務發展，通過光伏餘電入儲及「光、儲、售、運維」一體化的綜合能源服務，充分釋放光伏資產價值，多方面協助客戶節能減碳，為集團帶來盈利空間。

憑藉上述的戰略部署，加上集團以輕資產模式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的策略成功落實，期內綠色能源領域表現超出預期，為集團帶來顯著的利潤增長。集團落實發展 128 個零碳智慧園區，並在 23 個省級行政區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業務覆蓋光伏、儲能、充換電、電力交易、碳交易、工程服務、數字化等多個綜合能源服務領域。電力交易業務增長顯著，較上年同期增長約 7 倍，超過 32 億度。其中分布式光伏業務已於去年錄得盈利，並在今年上半年實現利潤大幅攀升。

## 環境、社會及管治

集團一直秉承「積極參與公益服務，惠澤社群；致力保護生活環境，回饋社會」理念，致力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水平。

集團已在董事會層面成立 ESG 董事委員會，同時連同中華煤氣，成立督導委員會及工作委員會，負責相關範疇具體工作計劃的制定及落實。期內，ESG 董事委員會接受氣候相關及自然相關風險的發展及趨勢培訓；為強化管理層的責任意識，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已與包括氣候變化目標、安全生產表現及 ESG 評級結果等管理績效掛鉤。

我們的努力繼續獲得國際評級機構的認可，期內，集團連同母公司中華煤氣再度雙雙成為全球 ESG 評分「最佳 1%」之中國企業，並再次入選《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2024》。集團今年加強對自然及生物多樣性相關的披露，有助連年獲此殊榮。同時，集團在 Sustainalytics 的 ESG 評分亦有所進步，風險指數調低至 23.7，反映我們的 ESG 風險管理卓有成效。

此外，我們積極鼓勵員工身體力行，投入低碳生活。期內，集團舉辦低碳環保活動，通過植樹、種植盆栽、升級改造等踐行綠色低碳生活。

## 2024年業務展望

集團積極推動能源轉型，今年5月，國家發布《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有序引導天然氣消費；推動分布式新能源開發利用；鼓勵可再生能源製氫技術研發應用等。上述政策皆是我們近年發展業務的主要方向和優勢所在，無疑為發展前景帶來廣闊空間。

國家能源局發出《2024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提及主要目標包括：今年的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佔比提高到55%左右，風電、太陽能發電量佔全國發電量的比重達到17%以上等；在「3060」雙碳政策驅動下，中國天然氣需求的增速將優於GDP增速，未來數年天然氣仍將在內地能源發展中佔重要位置。

我們預期下半年集團在內地城市燃氣及天然氣業務將持續增長，集團將依托國家管網在全國多點建設儲氣基地，並透過LNG採購及大型區域性能源公司的合作統籌氣源，保障供氣穩定和降低氣源成本。與此同時，國家加速對能源結構的調整，促進客戶增加對可再生能源、節能減碳服務的需求，我們對可再生能源業務持續增長感到樂觀，預期下半年將有更多新項目落成及帶來利潤提升，成為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重要支柱之一。

面對複雜的地緣政局、居高未下的利率，環球經濟復甦未及預期，我們將致力保持韌性，同時嚴控投資風險，落實降本增效，確保我們保持穩健發展。

主席

李家傑

香港，2024年8月15日



致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8至45頁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此外別無他用。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的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8月15日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幣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幣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b>10,500,990</b>	9,882,711
總營業支出	4	<b>(9,550,931)</b>	(9,032,066)
		<b>950,059</b>	850,645
其他收入		<b>152,338</b>	94,249
其他收益淨額	5	<b>108,969</b>	764,34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110,949</b>	62,411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b>138,972</b>	112,322
融資成本	6	<b>(359,423)</b>	(409,497)
除稅前溢利	7	<b>1,101,864</b>	1,474,479
稅項	8	<b>(255,676)</b>	(243,464)
期內溢利		<b>846,188</b>	1,231,015
應佔期內溢利：			
公司股東		<b>742,714</b>	1,115,411
非控股股東		<b>103,474</b>	115,604
		<b>846,188</b>	1,231,01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 基本		<b>22.14</b>	34.33
— 攤薄		<b>19.32</b>	30.20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幣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幣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846,188</u>	<u>1,231,015</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503,671)	(846,59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5,572)	113,420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相關所得稅	23,893	(28,35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儲備中之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淨變動	32,926	83,564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u>(42,025)</u>	<u>(159,809)</u>
	<u>(584,449)</u>	<u>(837,77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1,739</u>	<u>393,236</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201,995	369,862
非控股股東	<u>59,744</u>	<u>23,37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1,739</u>	<u>393,236</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幣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幣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9,023,964	28,555,243
使用權資產	11	920,706	1,012,469
無形資產		368,084	384,994
商譽	12	4,693,986	4,820,508
聯營公司權益		5,212,606	5,251,449
合資企業權益		3,870,894	3,803,404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	47,70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228,899	1,353,339
其他財務資產		92,715	70,628
受限制存款		115,451	108,691
		<u>45,527,305</u>	<u>45,408,42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94,682	588,608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57,353	9,851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31,880	166,507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3	3,403,469	2,782,350
非控股股東欠款		142,468	219,806
其他財務資產		21,768	10,708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7,228	21,5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24,245	4,080,302
		<u>8,113,093</u>	<u>7,879,694</u>
持作出售之資產		–	176,583
		<u>8,113,093</u>	<u>8,056,277</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24年6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幣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幣 (經重列)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5	3,842,386	3,705,656
應付股利		536,717	—
合約負債		3,403,788	3,632,142
租賃負債		34,573	48,433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66,652	73,356
應付稅項		1,344,171	1,412,241
借貸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6	9,023,605	5,499,842
最終控股公司給予之貸款		44,056	28,453
一間聯營公司給予之貸款		—	24
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		324	27,467
可換股債券	17	1,870,432	1,952,264
		<u>20,166,704</u>	<u>16,379,878</u>
<b>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b>		—	10,090
		<u>20,166,704</u>	<u>16,389,968</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2,053,611)</u>	<u>(8,333,69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3,473,694</u>	<u>37,074,735</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46,464	206,846
借貸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6	7,677,012	10,782,229
遞延稅項		842,007	839,983
非控股股東給予之貸款		14,854	15,187
		<u>8,680,337</u>	<u>11,844,245</u>
<b>資產淨值</b>		<u>24,793,357</u>	<u>25,230,49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8	335,450	335,450
儲備		22,154,954	22,511,762
		<u>22,490,404</u>	<u>22,847,212</u>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2,490,404	22,847,21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02,953	2,383,278
		<u>24,793,357</u>	<u>25,230,490</u>
<b>整體股東權益</b>		<u>24,793,357</u>	<u>25,230,490</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幣	股份溢價 千港幣	匯兌儲備 千港幣	對沖儲備 千港幣	一般儲備 千港幣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幣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儲備 千港幣	因股份獎 勵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港幣	保留盈利 千港幣	總計 千港幣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幣	總計 千港幣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335,450	6,068,407	174,722	(92,452)	570,460	831,185	10,247	(108)	14,949,301	22,847,212	2,383,278	25,230,490
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59,941)	-	-	-	-	-	-	(459,941)	(43,730)	(503,6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 相關所得稅	-	-	-	-	-	(95,572)	-	-	-	(95,572)	-	(95,572)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 儲備中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淨變動	-	-	-	32,926	-	-	-	-	-	32,926	-	32,926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42,025)	-	-	-	-	-	(42,025)	-	(42,025)
期內溢利	-	-	-	-	-	-	-	-	742,714	742,714	103,474	846,188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459,941)	(9,099)	-	(71,679)	-	-	742,714	201,995	59,744	261,739
轉撥	-	-	-	-	35,302	-	-	-	(35,302)	-	-	-
購股權已失效(附註19)	-	-	-	-	-	-	(788)	-	788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視作處置/處置附屬公司(附註22)	-	-	-	-	-	-	-	-	(22,086)	(22,086)	(21,256)	(43,342)
出售附屬公司時釋放的匯兌儲備	-	-	5,454	-	-	-	-	-	(5,454)	-	-	-
已宣派股息予公司股東(附註10)	-	(536,717)	-	-	-	-	-	-	-	(536,717)	-	(536,717)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	-	(79,181)	(79,181)
	-	(536,717)	5,454	-	35,302	-	(788)	-	(62,054)	(558,803)	(140,069)	(698,872)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35,450	5,531,690	(279,765)	(101,551)	605,762	759,506	9,459	(108)	15,629,961	22,490,404	2,302,953	24,793,35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幣	股份溢價 千港幣	匯兌儲備 千港幣	對沖儲備 千港幣	一般儲備 千港幣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幣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儲備 千港幣	因股份獎 勵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港幣	保留盈利 千港幣	總計 千港幣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幣	總計 千港幣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325,862	6,230,493	951	(102,458)	509,369	720,151	1,030	(49,825)	13,869,286	21,504,859	2,358,234	23,863,093
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754,369)	-	-	-	-	-	-	(754,369)	(92,230)	(846,59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 相關所得稅	-	-	-	-	-	113,420	-	-	-	113,420	-	113,420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 儲備中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淨變動	-	-	-	83,564	-	-	-	-	-	83,564	-	83,564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159,809)	-	-	-	-	-	(159,809)	-	(159,809)
期內溢利	-	-	-	-	-	-	-	-	1,115,411	1,115,411	115,604	1,231,015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754,369)	(76,245)	-	85,065	-	-	1,115,411	369,862	23,374	393,236
轉撥	-	-	-	-	20,841	-	-	-	(20,841)	-	-	-
授出購股權後確認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附註19)	-	-	-	-	-	-	5,040	-	-	5,040	-	5,040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18)	11	418	-	-	-	-	(23)	-	-	406	-	40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	-	(3,172)	-	(3,172)	-	(3,17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時確認以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19)	-	-	-	-	-	-	-	26,360	(6,538)	19,822	-	19,822
已宣派股息予公司股東(附註10)	-	(487,182)	-	-	-	-	-	-	-	(487,182)	-	(487,182)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	-	(75,976)	(75,976)
	11	(486,764)	-	-	20,841	-	5,017	23,188	(27,379)	(465,086)	(75,976)	(541,062)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25,873	5,743,729	(753,418)	(178,703)	530,210	805,216	6,047	(26,637)	14,957,318	21,409,635	2,305,632	23,715,267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幣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幣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b>919,456</b>	455,491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8,843)	(1,919,913)
購置使用權資產		(7,933)	(11,8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650	10,15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97,199	244,823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股息		36,947	37,236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81,182	80,266
新做受限制存款		(9,141)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5,994)	5,172
向一間聯營公司預支款項		(1,150)	(101)
向合資企業預支款項		(32,274)	(32,868)
償還合資企業貸款		164,426	27,693
償還聯營公司貸款		76	31,76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	(39,439)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取資產 (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68)	(182,274)
收購一間合資企業		(656)	–
視作處置/處置附屬公司 (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9,736	–
支付以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款項		(97,198)	–
向合資企業注資		(23,089)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4,155	8,218
<b>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b>		<b>(1,587,575)</b>	(1,741,085)
<b>融資活動</b>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5,109,491	10,948,704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4,385,694)	(8,789,519)
來自合資企業的預支款項		13	45,033
來自聯營公司的(償還)預支款項		(24)	48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43,342)	–
最終控股公司給予之貸款		65,856	12,546
償還租賃負債		(92,804)	(333,839)
償還非控股股東給予之貸款		–	(7,253)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給予之貸款		(49,482)	(30,177)
償還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26,792)	(61,526)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79,181)	(75,976)
發行認購股份		–	406
購買因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	(3,172)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498,041</b>	1,705,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0,078)	419,68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83,884	4,000,6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89,561)	(235,034)
<b>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b>		<b>3,824,245</b>	4,185,32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公司選用港幣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且其投資者大部份位於香港。

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可再生能源及其他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1. 編製基準(續)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20.54億港幣，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90.24億港幣的借貸。

於2024年6月30日，集團可透過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募集資金的額度約132.47億港幣，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的債務融資工具(「熊貓債券」)餘下額度約156.01億港幣，以及來自銀行及母公司中華煤氣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約70.00億港幣(「信貸額度」)。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考慮到集團與銀行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故認為集團自報告期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約82.17億港幣的銀行借款將繼續延期或再融資。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來自中期票據計劃可募集資金的額度、熊貓債券餘下額度及其可動用的信貸額度，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於2024年6月，本集團與銀行展開商洽，就兩項總額人民幣40.00億元的銀行授信進行續約，其到期日分別為2025年3月及6月。於2024年6月30日，相關未償還金額約33.30億港幣，並被列為流動負債。報告期後，本集團成功獲得銀行發出的承諾函，將有關貸款的原到期日延長5年，惟待銀行完成行政程序。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若干財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平值列賬(如適用)。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所引致的會計政策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於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經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集團當期及前期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本(「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的影響**

#### 可換股債券(換股權不符合「固定對固定條件」)

於釐定可換股債券(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主負債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換股權)應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集團考慮透過現金結算進行贖回及因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轉換集團持有之權益工具視為結算可換股債券。

集團已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及修訂本。於本期間應用修訂本對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不符合「固定對固定條件」有以下影響。

集團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工具包括不符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的權益工具分類的對手方換股權。主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而衍生工具部分(代表換股權)則按公平值計量。於應用2020年修訂本後，鑑於換股權可隨時行使，於202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的主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重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持有人有權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轉換。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應用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對集團其他負債的分類並無其他重大影響。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或每股盈利產生影響。應用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各財務報表項目的影響詳情載於以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因應用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對會計政策的變化，對截至報告期末(即202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期末(即2023年12月31日)以及對比期初(即2023年1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2024年6月30日		
	據報告 千港幣	重分類 千港幣	未應用2020年 修訂本及 2022年修訂本 千港幣
<b>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870,432	(1,870,432)	-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	1,870,432	1,870,432
	<u>-</u>	<u>1,870,432</u>	<u>1,870,432</u>
對資產淨值之總影響	<u>-</u>	<u>-</u>	<u>-</u>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2023年12月31日		
	原列 千港幣	重分類 千港幣	經重列 千港幣
<b>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	1,952,264	1,952,264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u>1,952,264</u>	<u>(1,952,264)</u>	<u>–</u>
對資產淨值之總影響	<u>–</u>	<u>–</u>	<u>–</u>
	2023年1月1日		
	原列 千港幣	重分類 千港幣	經重列 千港幣
<b>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	2,055,619	2,055,619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u>2,055,619</u>	<u>(2,055,619)</u>	<u>–</u>
對資產淨值之總影響	<u>–</u>	<u>–</u>	<u>–</u>

### 3.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 |          |                              |
|----------|------------------------------|
| 銷售管道燃氣業務 | — 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燃氣相關能源            |
| 燃氣接駁     | — 根據燃氣接駁工程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 可再生能源業務  | — 銷售可再生能源(主要為光伏發電)及其他相關能源及服務 |
| 延伸業務     | — 銷售燃氣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執行董事評估集團業務為三個業務分類，即(a)銷售管道燃氣及能源、(b)燃氣接駁及(c)延伸業務。於2023年下半年，執行董事已重新評估集團業務並將業務結構重新調整為(i)銷售管道燃氣業務、(ii)燃氣接駁、(iii)可再生能源業務及(iv)延伸業務。業務分類的可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與本期之呈列保持一致。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除稅前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集團之分類資產及負債金額未經執行董事審閱或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因此，分類資產及負債未予呈列。

### 3. 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類(續)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管道 燃氣業務 千港幣	燃氣接駁 千港幣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幣	延伸業務 千港幣	綜合 千港幣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8,672,375	626,140	754,780	259,593	10,312,888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188,102	—	—	188,102
對外銷售	<u>8,672,375</u>	<u>814,242</u>	<u>754,780</u>	<u>259,593</u>	<u>10,500,990</u>
分類業績	<u>549,222</u>	<u>313,569</u>	<u>164,467</u>	<u>37,032</u>	<u>1,064,290</u>
其他收入					152,338
其他收益淨額					108,96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4,23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0,949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38,972
融資成本					<u>(359,423)</u>
除稅前溢利					1,101,864
稅項					<u>(255,676)</u>
期內溢利					<u>846,188</u>

### 3. 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類(續)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續)

	銷售管道 燃氣業務 千港幣	燃氣接駁 千港幣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幣	延伸業務 千港幣	綜合 千港幣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重列及未經審核)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8,256,290	669,882	443,262	277,226	9,646,660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u>—</u>	<u>236,051</u>	<u>—</u>	<u>—</u>	<u>236,051</u>
對外銷售	<u>8,256,290</u>	<u>905,933</u>	<u>443,262</u>	<u>277,226</u>	<u>9,882,711</u>
分類業績	<u>580,607</u>	<u>366,786</u>	<u>8,335</u>	<u>40,171</u>	995,899
其他收入					94,249
其他收益淨額					764,34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5,25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2,411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112,322
融資成本					<u>(409,497)</u>
除稅前溢利					1,474,479
稅項					<u>(243,464)</u>
期內溢利					<u>1,231,015</u>

#### 4. 總營業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幣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幣 (未經審核)
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	7,928,122	7,524,214
員工成本	694,415	677,884
折舊及攤銷	603,281	531,728
其他費用	325,113	298,240
	<u>9,550,931</u>	<u>9,032,066</u>

####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幣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幣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淨額包括：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65,779	66,328
視作處置／處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22)	54,480	—
視作部分處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37,230	—
退出一間聯營公司股本權益之收益(註)	—	692,214
匯兌收益淨額	2,297	1,4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24,256)	—
商譽減值撥備	(16,6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u>(9,902)</u>	<u>1,106</u>

註：根據公司、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訂立之減資協議，各方同意透過減少公司對上海燃氣的出資額退出其於上海燃氣持有之全部25%股本權益投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已確認692,214,000港幣收益，並於2023年下半年收取上海燃氣代價人民幣4,662,578,000元。

##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幣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幣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311,885	362,448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40,550	39,416
銀行費用	4,686	2,766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8,691	13,191
	<u>365,812</u>	<u>417,821</u>
減：資本化之金額	<u>(6,389)</u>	<u>(8,324)</u>
	<u>359,423</u>	<u>409,497</u>

##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幣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幣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8,850	9,1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132	36,798
已售存貨成本	8,590,388	8,066,9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68,299	485,752
員工成本(註)	694,415	677,884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21,269	23,29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u>36,947</u>	<u>37,236</u>

註：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24,862,000港幣。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8.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幣	千港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209,114	220,346
遞延稅項	<u>46,562</u>	<u>23,118</u>
	<u>255,676</u>	<u>243,464</u>

由於兩個期間集團並無淨應課稅溢利，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25%(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至25%)。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式於2021年發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2020年本)》2021年第40號令，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可以享受15%優惠稅率繳稅。

關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布的支柱二立法模板(「支柱二立法」)，由於集團在支柱二立法尚未頒布或實質性頒布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因此集團期內尚未應用臨時例外情況。當支柱二立法頒布或將來實質頒布時，將進行更多披露。

## 9.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幣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幣 (未經審核)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b>742,714</b>	1,115,411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b>40,550</b>	39,416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b>(65,779)</b>	(66,328)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b>717,485</b>	1,088,499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股份	2023年 千股份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扣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 股份後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354,477</b>	3,249,481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b>358,854</b>	354,268
購股權	–	1,091
認購股份加權平均數	–	3
原本將於市場上發行之認購股份加權平均數	–	(3)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713,331</b>	3,604,840

## 9. 每股盈利(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期內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公司發行的購股權獲行使。

##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期內，董事會已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2022年：每股普通股15港仙)，合共536,717,000港幣(2022年：487,182,000港幣)。

2023年的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惟股東獲授選擇權可就部份或全部該等股息以新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作為末期股息。報告期後，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包括向股東提供的以股代息選擇)作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已於2024年7月12日，向2024年6月6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以2,048,843,000港幣(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216,401,000港幣)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包括967,571,000港幣(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46,455,000港幣)用於在建工程之管網，零(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96,488,000港幣)用於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1,081,272,000港幣(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73,458,000港幣)用於其他廠房及設備。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添置使用權資產為22,787,000港幣(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75,761,000港幣)，其中7,933,000港幣(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049,000港幣)與收購租賃土地有關。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2。

## 12. 商譽

	千港幣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5,296,236
匯兌調整	(142,705)
收購附屬公司	63,148
已確認減值撥備	(306,000)
重分類為持作出售	(90,171)
	<hr/>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b>4,820,508</b>
匯兌調整	<b>(109,863)</b>
已確認減值撥備	<b>(16,659)</b>
	<hr/>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b><u>4,693,986</u></b>

### 減值評估

管理層認為主要從事銷售管道燃氣業務、燃氣接駁、可再生能源業務及延伸業務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跡象，因此對相關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結果，集團分別就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16,659,000港幣及24,256,000港幣。

## 13.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幣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幣 (經審核)
應收貨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	<b>1,690,766</b>	1,464,668
預付款	<b>697,922</b>	541,501
應收出售附屬公司的代價	<b>106,765</b>	—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註)	<b>908,016</b>	776,181
	<hr/>	<hr/>
	<b><u>3,403,469</u></b>	<b><u>2,782,350</u></b>

註：其他應收款及按金結餘中包括關連公司欠款31,384,000港幣(2023年12月31日：81,687,000港幣)。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3.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續)

#### 應收貨款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結餘中包括應收貨款，總賬面值為1,912,921,000港幣(2023年12月31日：1,678,582,000港幣)及信用損失撥備222,155,000港幣(2023年12月31日：213,914,000港幣)。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幣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幣 (經審核)
0至90日	1,352,152	1,039,121
91至180日	141,399	224,505
180日以上	197,215	201,042
	<u>1,690,766</u>	<u>1,464,668</u>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4。

### 14. 財務資產之減值評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幣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幣 (未經審核)
就應收貨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u>12,302</u>	<u>24,611</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釐定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基準以及估計方法與編製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15.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幣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幣 (經審核)
應付貨款	2,374,414	2,140,337
應付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	76,754	176,96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67,813	1,385,681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註)	23,405	2,670
	<u>3,842,386</u>	<u>3,705,656</u>

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應付貨款

集團一般從供應商獲得0至60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幣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幣 (經審核)
0至90日	1,326,811	1,100,516
91至180日	406,673	376,030
181至360日	361,182	299,408
360日以上	279,748	364,383
	<u>2,374,414</u>	<u>2,140,337</u>

## 16. 借貸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幣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幣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3,754,793	12,238,142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39,271	6,281
中期票據 — 無抵押	806,972	825,083
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 — 無抵押	1,561,600	1,562,400
熊貓債券 — 無抵押	537,981	1,650,165
	<u>16,700,617</u>	<u>16,282,071</u>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9,023,605	5,499,84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480,127	5,414,09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090,036	4,624,321
五年以上	1,106,849	743,811
	<u>16,700,617</u>	<u>16,282,071</u>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u>(9,023,605)</u>	<u>(5,499,842)</u>
非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後到期款項	<u>7,677,012</u>	<u>10,782,229</u>

## 17. 可換股債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幣	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幣	總計 千港幣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1,857,795	94,469	1,952,264
匯兌調整	(55,116)	(1,487)	(56,603)
利息支出	40,550	–	40,550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65,779)	(65,779)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843,229</u>	<u>27,203</u>	<u>1,870,432</u>

於2024年6月30日，所有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及條款與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同。自2024年7月12日起，由於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發行每股2.90港幣之以股代息股份，換股價由6.18港幣調整為6.06港幣。有關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調整詳情於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內披露。

## 18.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幣的法定股份

	股份數目	千港幣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幣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3,258,615,526	325,862
發行認購股份(註a)	<u>110,000</u>	<u>11</u>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258,725,526	325,873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註b)	<u>95,775,055</u>	<u>9,577</u>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及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b>3,354,500,581</b></u>	<u><b>335,450</b></u>

註：

- (a)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配發及發行110,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406,000港幣。有關認購股份之詳情於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及2022年6月6日的公告內披露。
- (b) 於2023年3月16日，董事會提呈一項以股代息計劃，公司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此建議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23年7月11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已選擇就2022年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按每股3.49港幣配發及發行95,775,055股每股面值0.10港幣的股份。

於上期／去年內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

###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8月17日，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目的為(a)肯定集團董事或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所作之貢獻及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為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b)吸引合適人員推動集團進一步發展及為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除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提早終止該計劃外，該計劃將自2021年8月17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已獲委任為該計劃之受託人。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歸屬條件後，由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應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並向該獲選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有關該計劃之詳情於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公告內披露。

於2024年6月30日，受託人持有24,000股股份（2023年12月31日：24,000股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股份授予合資格參與者。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有關股份授予獲選合資格參與者的金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支出19,822,000港幣）。

### 購股權計劃

公司已根據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公司的母公司中華煤氣的股東亦於2022年6月6日在中華煤氣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集團僱員及董事、集團成員公司的顧問及其他諮詢者，彼等亦為中華煤氣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計劃自2022年5月26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公司可以靈活的方式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福利，吸引及挽留具備適當才幹及經驗的人士為集團工作或對集團作出貢獻，培養對集團的歸屬感，並讓參與者享受公司透過彼等對集團的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 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續)

###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條款與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00,000份行使價為3.40港幣的購股權因一名董事退任而失效，788,000港幣已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持有4,050,000份(2023年12月31日：4,950,000份)行使價3.40港幣的購股權；而其他參與者(即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及中華煤氣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則持有6,713,000份(2023年12月31日：6,713,000份)行使價3.40港幣的購股權。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並無確認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金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支出5,040,000港幣)。

## 20. 承擔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幣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幣 (經審核)
---------------------------------	---------------------------------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  
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211,752</u>	<u>267,179</u>
----------------	----------------

## 21.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為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的資料，以及將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就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等級分類(第1級至第3級)的級別。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交投活躍市場就相同之資產或負債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除包含於第1級之報價外，以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的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的計量；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估值技術，包括該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進行的計量。

## 21.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續)

財務資產/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上市股本投資	資產 — 1,122,010,000 港幣	資產 — 1,237,657,000 港幣	第1級	市價報價	不適用
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資產 — 21,768,000 港幣	資產 — 10,708,000 港幣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期末的可觀察孳息曲線)及有關利率之孳息曲線及約定利率估算，以反映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匯率折算。	不適用
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之交叉貨幣掉期	資產 — 92,715,000 港幣	資產 — 70,628,000 港幣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期末的可觀察孳息曲線)估算。	不適用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資產 — 106,889,000 港幣	資產 — 115,682,000 港幣	第3級	市場可比方法	市場倍數介乎0.1至1.8(2023年12月31日：0.1至1.8)，且就流通性不足而計入介乎0%至30%的貼現率(2023年12月31日：0%至30%)(註a)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負債 — 27,203,000 港幣	負債 — 94,469,000 港幣	第3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39.5%(2023年12月31日：43.2%)(註b)

註：

- (a) 市場倍數上升，公平值會跟隨上升，反之亦然。貼現增加，公平值則下降，反之亦然。所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或減少。
- (b) 所使用預期波幅單獨上升將導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預期波幅上升/下降5%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分別增加/減少16,282,000港幣或11,994,000港幣(2023年12月31日：27,837,000港幣或27,416,000港幣)。

## 21.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續)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千港幣	非上市 股本投資 千港幣	可換股債券 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幣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經審核)	70,064	20,511	(200,680)
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	–	66,328
添置	111,449	1,689	–
結付	(111,717)	–	–
匯兌調整	(2,827)	(973)	6,179
	<u>66,969</u>	<u>21,227</u>	<u>(128,173)</u>
於2023年6月30日結餘(未經審核)	<u>66,969</u>	<u>21,227</u>	<u>(128,173)</u>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經審核)	–	<b>115,682</b>	<b>(94,469)</b>
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	–	<b>65,779</b>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	<b>(6,294)</b>	–
匯兌調整	–	<b>(2,499)</b>	<b>1,487</b>
	<u>–</u>	<u><b>106,889</b></u>	<u><b>(27,203)</b></u>
於2024年6月30日結餘(未經審核)	<u>–</u>	<u><b>106,889</b></u>	<u><b>(27,203)</b></u>

於損益內確認之有關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65,779,000港幣(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6,328,000港幣)計入「其他收益淨額」項目。

## 21.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續)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於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集團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就無法取得第3級項下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而言，集團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協作，以為模型建立合適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管理層會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相關結果一次，以說明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於兩個期間，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轉撥。

### 並非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及熊貓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及熊貓債券於2024年6月30日之公平值分別為1,864,240,000港幣、1,475,681,000港幣及549,349,000港幣(2023年12月31日：1,865,465,000港幣、1,500,029,000港幣及1,654,912,000港幣)。

## 22.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

### (i) 視作處置一間燃氣公司

於2023年11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潮盛投資有限公司(「潮盛」)，持有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楓溪燃氣」)的60%股權與獨立第三方及中華煤氣兩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各股東同意以現金投入其初始註冊資本，並以各自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增資。潮盛投入現金人民幣149,500元作為合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並進一步以其於楓溪燃氣的60%股權出資，持有合資企業的14.95%股權。於2023年12月31日，相關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於2024年3月7日，交易已經完成，楓溪燃氣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幣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62
使用權資產	33
商譽	89,268
存貨	1,43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26,9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5,223)
合約負債	(1,638)
遞延稅項	(304)
	<u>165,989</u>
視作處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一間聯營公司保留的權益	139,958
已出售淨資產	(165,989)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810
	<u>4,779</u>
視作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1,588)</u>

## 22.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續)

### (ii) 處置可再生能源公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93,630,000元(相當於209,468,000港幣)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其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出售完成後，該等實體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仍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該等出售事項個別並不重大，因而以彙總基準呈列。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幣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3,63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54,6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7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81,692)
銀行借貸	(24,752)
	<hr/>
	333,219
	<hr/> <hr/>
處置產生之收益：	
已收代價	102,703
應收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	106,765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保留的權益	164,630
已出售淨資產	(333,219)
非控股股東權益	8,822
	<hr/>
	49,701
	<hr/>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代價	102,703
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79)
	<hr/>
	81,324
	<hr/> <hr/>

## 22.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

### (i) 通過收購可再生能源公司獲得資產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394,906,000元(相當於446,272,000港幣)收購多家實體的全部權益，其主要在中國從事光伏業務。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拓展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提升股東回報。該等收購事項個別並不重大，因而以彙總基準呈列。

於交易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幣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3,344
使用權資產	327,13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308,4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09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930,406)
應付稅項	(10,484)
合約負債	(276)
銀行借貸	(149,227)
租賃負債	(389,313)
	<hr/>
	446,272
	<hr/> <hr/>
收購時所產生：	
已付代價	209,368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已付按金	183,409
應付收購附屬公司代價	53,495
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446,272)
	<hr/>
	-
	<hr/> <hr/>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代價	(209,368)
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7,094
	<hr/>
	(182,274)
	<hr/>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集團已選擇對此等收購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並得出結論，光伏設備連同現有的租賃應視為單一可識別資產。因此，集團釐定，所收購資產總額的公平值大部分集中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得出結論，所獲取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

## 22.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續)

### (ii) 收購一家燃氣公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以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79,945,000港幣)的代價收購達茂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達茂港華」)全部股權。期內已結付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39,972,000港幣)，餘款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39,973,000港幣)已列記為應付代價。達茂港華主要從事天然氣供應及相關服務。

於交易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幣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44
使用權資產	9,237
存貨	14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4,8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21,428)
合約負債	(1,848)
應付稅項	(166)
銀行借貸	(6,772)
	<u>17,686</u>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已付代價	39,972
應付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代價	39,973
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17,686)
	<u>62,259</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代價	(39,972)
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
	<u>(39,439)</u>

由於該收購所帶來的貢獻並不重大，因此沒有呈列出倘該收購已於2023年1月1日完成時，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備考資料。

##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幣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幣 (未經審核)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註a)：		
購買貨品及服務	244,293	131,517
銷售貨品及服務	100,251	29,580
與最終控股股東聯營公司之交易(註b)：		
購買貨品及服務	22,185	21,462
銷售貨品及服務	8,854	2,973
與一間合資企業之交易(註c)：		
購買貨品	39,574	24,639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註d)：		
購買貨品	81,444	41,136
銷售貨品	7,281	6,838

註：

- (a) 中華煤氣持有該等公司的控制權益。
- (b) 中華煤氣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
- (c) 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該公司。
- (d) 集團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

## 23. 關連人士交易(續)

於2023年12月8日，集團與中華煤氣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收購其於上海上電港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電能源」)所持50%、於吉電港華智慧能源(濟南)有限公司(「吉電能源」)所持50%及於宿遷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宿遷光伏」)所持100%之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372,000元、人民幣604,000元及人民幣53,118,000元(相當於8,003,000港幣、656,000港幣及57,668,000港幣)。上電能源的轉讓正在進行中，於2024年6月30日，投資資本支出8,003,000港幣已簽約為資本承擔。吉電能源及宿遷光伏分別於2024年2月5日及2024年1月16日完成轉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公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華燃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與中華煤氣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27,507,000港幣向中華煤氣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及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欠付中華煤氣集團的貸款。是項收購於2023年下半年已經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的公告。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2024年上半年，集團綜合報表之售氣量為25.93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9.3%。管道燃氣的順價情況持續改善，絕大部分工商業客戶已經順價，同時多個集團城市燃氣項目所在的城市已實現居民順價。全國房地產行業仍然低迷令燃氣接駁戶數減少，集團綜合報表之新增居民燃氣接駁用戶為16.5萬戶，較去年同期減少9.2%，導致燃氣接駁銷售額減少。2024年上半年之集團總營業額為105.01億港幣，同比上升6.3%。

### 業務分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億港幣	2023年 億港幣 (經重列)
銷售管道燃氣業務	86.72	82.56
燃氣接駁	8.14	9.06
可再生能源業務	7.55	4.43
延伸業務	2.60	2.78
總計	<u>105.01</u>	<u>98.83</u>

## 總營業支出

集團之總營業支出包括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和其他費用。2024年上半年之總營業支出為95.51億港幣，同比上升5.7%。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億港幣	2023年 億港幣
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	79.28	75.24
員工成本	6.95	6.78
折舊及攤銷	6.03	5.32
其他費用	3.25	2.98
<b>總計</b>	<b>95.51</b>	<b>90.32</b>

總營業支出及其佔營業額的比率相對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較去年同期7.64億港幣下降85.7%至1.09億港幣的主要原因為視作處置／處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的收益上升0.92億港幣及去年同期包含退出上海燃氣之股本權益之收益6.92億港幣所致。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較去年同期0.62億港幣上升77.8%至1.11億港幣，主要由於去年同期集團分佔上海燃氣之虧損為0.92億港幣。

##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較去年同期1.12億港幣上升23.7%至1.39億港幣，主要由於順價工作的穩步推進帶來的燃氣毛利之提升。

## 融資成本

集團之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4.09億港幣下降12.2%至3.59億港幣。嚴控資本支出和成功爭取低息貸款令融資成本下降。

## 期內溢利

2024年上半年之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43億港幣，同比下降33.4%。未計入非經營性損益(即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0.66億港幣及股東應佔資產減值總額0.30億港幣(2023年同期：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0.66億港幣及退出上海燃氣之股本權益及分佔其業績之淨收益6.00億港幣)前，業務核心利潤為7.07億港幣(2023年同期：4.49億港幣)，同比大幅上升57.5%(以人民幣計算，上升63.3%)。每股基本盈利為22.14港仙，同比下降35.5%。

## 財務狀況

集團一向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足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2024年6月30日，集團之借貸為167.01億港幣(2023年12月31日：162.82億港幣)，其中90.24億港幣(2023年12月31日：55.00億港幣)為在1年內到期之借貸；65.70億港幣(2023年12月31日：100.38億港幣)為期限介乎1年至5年之借貸；11.07億港幣(2023年12月31日：7.44億港幣)為期限超過5年之借貸。除121.78億港幣(2023年12月31日：123.92億港幣)借貸以定息計息外，集團其他借貸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由於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記帳，因此集團之非人民幣存款及借貸會就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承受外匯風險。於期末，集團之借貸中147.35億港幣(2023年12月31日：143.23億港幣)為人民幣借貸，其餘19.66億港幣以美元為主(2023年12月31日：19.59億港幣以美元為主)，集團為此等非人民幣借貸絕大部分均已利用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作人民幣對沖，以減低外匯風險。除上述借貸外，集團由母公司中華煤氣、旗下合資企業及非控股股東分別獲得約4,400萬港幣(2023年12月31日：2,800萬港幣)、約32萬港幣(2023年12月31日：2,700萬港幣)及約1,500萬港幣(2023年12月31日：1,500萬港幣)之人民幣定息貸款。

於2024年6月，本集團與銀行展開商洽，就兩項總額人民幣40.00億元的銀行授信進行續約，其到期日分別為2025年3月及6月。於2024年6月30日，相關未償還金額約33.30億港幣，並被列為流動負債。報告期後，本集團成功獲得銀行發出的承諾函，將有關貸款的原到期日延長5年，惟待銀行完成行政程序。

如上所述的銀行授信若能於2024年6月30日前續期，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將變為87.24億港幣。

於2024年6月30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合計39.77億港幣(2023年12月31日：42.14億港幣)，當中99%(2023年12月31日：99%)為人民幣資產，其餘主要為港幣及美元。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相對整體股東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為37.1%(2023年12月31日：35.8%)。

於2024年6月30日，集團可透過中期票據計劃募集資金的額度約為132.47億港幣，熊貓債券餘下額度約156.01億港幣及來自銀行及中華煤氣已取得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約為70.00億港幣。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中期票據計劃、熊貓債券、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新股之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信貸額度，中期票據計劃及熊貓債券，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而集團獲得良好的信貸評級，使得銀行貸款及票據之利率亦相當優惠。

## 信貸評級

穆迪維持港華智慧能源之發行人評級為「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標準普爾亦維持港華智慧能源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在「BBB+」，評級展望為「穩定」。另外，中誠信國際亦維持港華智慧能源的信用評級在「AAA」，評級展望為「穩定」。該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集團穩健業務及信貸記錄之認同。

## 或有負債

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集團僱用24,171名僱員（於2023年6月30日：23,856名）。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 中期股息

董事會經考慮公司的股息政策後，於2024年8月15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2023年：無）。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於2024年8月8日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購股權下 相關之股份 數目 (附註1)	權益總額	於30.06.2024 佔公司或其 相聯法團已 發行股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李家傑(附註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	-	-	2,379,921,776	-	2,379,921,776	70.95%
	黃維義(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532,000	-	-	1,800,000	9,332,000	0.28%
	紀偉毅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	-	900,000	2,700,000	0.08%
	邱建杭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	-	1,350,000	4,050,000	0.12%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中華煤氣」)	李家傑(附註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	-	-	7,748,692,715	-	7,748,692,715	41.53%

附註：

1. 此等相關股份(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乃根據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2. 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於2024年6月28日，根據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向公司提交選擇表格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家傑博士作為其中一位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在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1.53%及在公司2,379,921,776股股份(佔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95%)中擁有權益。繼公司按以股代息計劃於2024年7月12日向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124,440,353股新股份後，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概約百分比為68.38%。
3. 黃維義先生於2024年6月28日根據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向公司提交選擇表格，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公司於2024年7月12日向黃維義先生配發及發行393,000股新股份。黃維義先生擁有公司9,332,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個人權益，佔本報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27%。
4. 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7,748,692,715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公司已根據於2022年5月26日（「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公司的母公司中華煤氣的股東亦於2022年6月6日在中華煤氣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ii)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及其他諮詢人（亦為中華煤氣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生效及10年內有效。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公司於2022年4月14日發出的通函以及公司2023年年報。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歸屬日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01.01.2024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授出	已註銷/ 已失效	於期內 已行使	於 30.06.2024 尚未行使
<b>第一類別：董事</b>									
黃維義	25.11.2022	25.11.2023 – 24.11.2025	25.11.2023	3.40	1,800,000	-	-	-	1,800,000
何漢明 (於2024年1月1日退任) (附註2)	25.11.2022	25.11.2023 – 24.11.2025	25.11.2023	3.40	900,000	-	(900,000)	-	-
紀偉毅	25.11.2022	25.11.2023 – 24.11.2025	25.11.2023	3.40	900,000	-	-	-	900,000
邱建杭	25.11.2022	25.11.2023 – 24.11.2025	25.11.2023	3.40	1,350,000	-	-	-	1,350,000
<b>第二類別：其他</b>									
(i) 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或高級管理人員；及	25.11.2022	25.11.2023 – 24.11.2025	25.11.2023	3.40	6,713,000	-	-	-	6,713,000
(ii) 公司兼中華煤氣附屬 公司的董事									
<b>合計</b>					<b>11,663,000</b>	<b>-</b>	<b>(900,000)</b>	<b>-</b>	<b>10,763,000</b>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限為授出日期起計1周年，即2023年11月25日。
2. 由何漢明先生持有的9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24年1月1日其退任董事時失效。
3.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每股3.42港幣。
4. 股份於緊接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3.33港幣。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歸屬、行使、已失效及／或被註銷及無授出之購股權超逾1%個人限額。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304,326,534份及305,226,534份。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0,763,000股，相當於該期間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0.32%。

## 股份獎勵計劃

公司於2021年8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a)肯定若干集團董事或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所作之貢獻及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為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b)吸引合適人員推動集團進一步發展及為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於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公告內披露。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已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歸屬條件後，由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應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及受託人須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獲選參與者。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出、歸屬、已失效及／或被沒收及無授出之獎勵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於期內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於2024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的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根據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公司，彼等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 於股份的權益（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0.06.2024 佔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李兆基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379,921,776 (附註1)	70.95%
Rimmer	信託人	2,379,921,776 (附註2)	70.95%
Riddick	信託人	2,379,921,776 (附註2)	70.95%
Hopkins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379,921,776 (附註2)	70.95%
恒基兆業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379,921,776 (附註2)	70.95%
恒基地產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379,921,776 (附註2)	70.95%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axson」)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379,921,776 (附註2)	70.95%
中華煤氣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379,921,776 (附註3)	70.95%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華煤氣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174,914,524 (附註3)	64.84%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中華煤氣(中國)」)	實益擁有人	2,174,914,524 (附註3)	64.84%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煤氣投資」)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05,007,252 (附註3)	6.11%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0.06.2024 佔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Planwise」)	實益擁有人	201,577,233 (附註3)	6.01%
鄧國耀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4)	14.04%
Capstar Holdings (「Capstar」)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4)	14.04%
Affinity Fund V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Affinity Fund V」)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4)	14.04%
Converging Worldview Investments Pte. Ltd. (「Converging Worldview」)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4)	14.04%
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 (「Clean Energy Ecosystem」)	實益擁有人	471,050,984 (附註4)	14.0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10.4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10.44%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工銀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10.44%
ICB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ICBC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10.44%
Victory Ride Holdings Limited (「Victory Ride」)	與另一方共同持有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10.44%

附註：

1. 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兆基博士擁有。李兆基博士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2及3所載同一批2,379,921,7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Faxson)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Rimmer、Riddick、Hopkins、恒基兆業、恒基地產及Faxson各自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3所載中華煤氣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2,379,921,7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中華煤氣(中國)乃中華煤氣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國際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國際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中華煤氣(中國)所持有的2,174,914,5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Planwise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Superfun」)乃煤氣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煤氣投資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煤氣投資及中華煤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各自被視為持有205,007,252股股份，包括於(a) Planwise所持有的201,577,2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 Superfun所持有的3,430,0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公司於2024年7月12日配發及發行合共124,440,353股新股份予中華煤氣(中國)、Planwise及Superfun後，(i)中華煤氣、(ii)中華煤氣國際與中華煤氣(中國)、(iii)煤氣投資及(iv) Planwise於股份的權益概約百分比數字於2024年7月12日分別調整至(i) 68.38%、(ii) 62.49%、(iii) 5.89%及(iv) 5.79%。
4. 鄧國耀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所控股之公司Capstar、Affinity Fund V及Converging Worldview於Clean Energy Ecosystem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 116,783,333股股份(於2024年6月30日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48%)；及(ii)按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6.18港幣(2022年7月12日及2023年7月11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後所調整)可悉數兌換358,853,640股股份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繼公司於2024年7月12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按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經調整的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6.06港幣可全數轉換為365,959,653股股份。
5. 中央匯金被視為透過其所控股之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工銀國際、ICBC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及Victory Ride獲得可悉數兌換350,350,000股股份之未上市可換股債券的擔保權益。Victory Ride與另一方共同持有上述未上市的可轉換債券的擔保權益。有關權益披露是根據Victory Ride、中央匯金、中國工商銀行、工銀國際及ICBC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於2022年8月17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而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24年6月30日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公司的管理。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 其他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記入由公司置存的登記冊內。

## 股本掛鈎協議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11月18日，根據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認購協議，公司向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投資者」）發行(a) 116,783,333股認購股份，認購總價為583,916,665港幣（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5.00港幣）（「發行股份」）；及(b)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35,603,119.35元（按與投資者協定之匯率換算相當於2,217,715,500港幣）於2026年到期的1%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按2022年7月12日及2023年7月11日調整事項後，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6.18港幣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58,853,640股換股股份。公司沒有並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鑑於公司於2024年7月12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每股股份2.90港幣的價格發行代息股份（詳情可參閱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的相關通函），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對比2023年作出的調整，已由每股股份6.18港幣調整為每股股份6.06港幣，而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已由358,853,640股股份增至365,959,653股股份。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2021年11月18日、2022年7月12日、2023年7月11日及2024年7月12日之公告。

發行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802,000,000港幣及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00,000,000港幣。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有關發行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1年及2022年於業務拓展 — 包括投資於智慧能源業務悉數使用。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剩餘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除上文所述之發行可換股債券外，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或存續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 董事資料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更如下：

### 有關董事履歷詳情之變更

**李家傑博士** *GBM, GBS, JP, DBA (Hon)*,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於2024年7月1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

### 有關董事酬金之變更

自2024年7月1日起，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維義先生、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 燃氣業務紀偉毅先生，及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 再生能源業務邱建杭博士每月分別收取之固定薪金上調約4%（此乃公司於2024年7月對基本薪金作出之調整），他們並可享有按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年終後釐定之績效及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其他福利。